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对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2025 年度，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共计销售保单 394.6 万件，实现保费收入 1.6 亿元，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22084.6 亿元，赔款支出 6743.9 万元；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共计销售保单 2.3 万件，实现保费收入 1.5 亿元，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11722.2 亿元，赔款支出 8781.5 万元。

2025 年度意外险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

（一）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2025 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394.6	15,806.2	220,846,497.0	6,743.9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394.6	15,794.6	220,841,019.5	6,743.9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	0.9	1,201.5	—
	三、保险经纪	—	—	—	—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	10.7	4,276.0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七、其他渠道	-	-	-	-
--------	---	---	---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 2025 年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 2025 年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5 年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上表中数据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部分数据为 0.0，是由于数额较小，四舍五入后无法显示。

（二）每一款个人意外险产品经营数据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 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 赔付率 (%)
1	中邮邮保安顺 C 款意外伤害 保险	公司 直销	-	在售	258.6	10,624.5	178,107,155.2	4,185.7	78.0%
2	中邮邮保安顺 A 款意外伤害 保险	公司 直销	-	在售	103.7	4,294.2	36,881,416.6	2,434.1	73.8%
3	中邮邮保 e 顺 意外伤害保险 (互联网)	公司 直销	-	在售	22.8	687.2	4,861,719.7	96.1	88.2%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销售渠道为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为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公司直销业务不涉及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 2025 年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5 年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

（三）个人意外险业务典型理赔案例

理赔案例一：

被保险人王某，男，是江苏省泰州市的一名工人。2025

年3月18日，客户投保中邮邮保安顺C款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24万元。

2025年6月4日，王某上班工作时不慎被碎石机绞伤，经医院抢救无效身故。家属向我司发起理赔申请。

经核实，被保险人王某在保险期内意外身故，事实清楚情况属实，符合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最终赔付受益人保险金24万元。

收到理赔款后，受益人表达了对中邮保险理赔服务的满意与认可。这场意外变故对整个家庭的打击都非常大，亲属至今沉浸在悲痛中，中邮保险的主动接洽、主动核实，充分体现了人性化服务与责任担当。

理赔案例二：

被保险人刘某，男，58岁，是河南周口市的一名退休工人。2025年7月2日，客户投保中邮邮保安顺C款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为24万元。

2025年8月3日，刘某在在村里帮别人盖房子时不慎高坠摔落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家属向我司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并协助家属完成线上理赔申请。经审核，事故符合保险责任，最终赔付受益人保险金24万元。

收到理赔款后，家属表示对中邮保险的感谢之情。普惠保险的普惠价值再一次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二、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

（一）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2.3	15,032.2	117,221,830.2	8,781.5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1.5	12,861.7	97,447,628.5	8,168.1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	711.9	12,283,735.1	142.0
	三、保险经纪	0.1	1,220.5	6,783,009.7	463.8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7	238.1	707,456.9	7.5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七、其他渠道	-	-	-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 2025 年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 2025 年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5 年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数据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部分数据为 0.0，是由于数额较小，四舍五入后无法显示。
6. 因个人代理渠道保费规模较小，相关经营数据合并至公司直销渠道一并统计。

（二）每一款团体意外险产品经营数据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 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 付率 (%)
1	中邮禄禄通 8 号 A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	在售	2.2	14,504.5	115,879,019.2	8,414.1	85.4%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销售渠道为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为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公司直销业务不涉及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 2025 年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5 年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

（三）团体意外险业务典型理赔案例

理赔案例一：

被保险人郑某，男，36 岁，在安徽六安从事钢筋工人工作。2024 年 10 月 28 日，单位为其投保中邮禄禄通 8 号 A 款意外伤害保险，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9 日晚，郑某在工地安装厂房屋顶时不慎掉落摔伤，导致身体残疾，后评定为二级伤残。出院后，郑某向我公司提交理赔材料并申请理赔意外伤残保险金。经理赔人员核实，郑某伤残情况属实，符合意外伤残保险责任。案件调查清楚后，我公司第一时间做出理赔决定，赔付保险金 90 万元。

意外突如其来，中邮保险守护常在。事故发生后，我公司理赔人员第一时间核实事故情况，用快速到位的理赔兑现保障承诺，以专业和温度赢得客户认可。

理赔案例二：

被保险人周某，男，24 岁，是广西南宁的一名乡村基层公务员。2024 年 9 月 1 日，单位为其投保中邮禄禄通 8 号 A

款意外伤害保险，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 93 万元。

2025 年 7 月 28 日，被保险人周某在工作地附近下河游泳时不慎溺亡。被保险人家属向我公司申请理赔并提交理赔材料。经理赔人员审核，被保险人溺亡属实，符合意外身故责任，当日做出理赔决定，赔付身故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 93 万元。

中邮保险始终秉承“人民邮政为人民”的服务宗旨，以“守护人民美好生活”为己任。我们深知，每一次理赔都是对客户信任的回应，每一次服务都是对企业责任的践行。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